

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城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城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宣传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治理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

(2) 负责对违反城市规划的建设用地、建设活动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3) 负责对擅自占用、挖掘、损坏城市道路，损坏、危害桥涵、路灯、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4) 负责对擅自占用、损坏、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场地，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5) 负责对乱堆放、泼洒施工渣土、建筑材料和建设施工扰民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6) 负责对店外经营、违章摊点、乱贴、乱画，乱摆乱放、乱倒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7) 负责对沿街悬挂、摆放、张贴、设置未经审批的各种宣传横幅、标语、标牌和广告、门头等违法行为进行监察。

(8)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9) 负责对新城区所有已建成道路的、公用绿地的清扫保洁工作；内外湖水域的保洁工作。

(10) 负责对已建成公厕的管理、养护、维修工作；

(11) 负责配备垃圾收集容器，对垃圾箱、果皮箱等环卫设施进行及时清掏。

(12) 开放已接收的垃圾中转站。

(13) 负责对所有行政办公、大中专院校、住宅小区等垃圾的有偿清运工作。

(14) 负责征收新城区范围内各门店、企事业等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费工作及收费单位基数的测量、核算和收缴。

(15) 负责新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组织、监督各责任部门，按照各自责任履行城市管理职责。

(16) 负责制定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技术系统的标准、运行规范、规章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17) 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区属街道及部门的工作。

(18) 负责巡查列入监督范围内的城市管理部件、事件。

(19) 接受并处理来自监督员的巡查、新闻媒体曝光、市民反映、有关部门移送以及上级领导交办等渠道发现的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审核立案后将案件派遣到主管部门或负责单位。

(20) 负责受理、校核部件、事件等信息和监督、评价处置工作。对城市管理部件维护、事件处理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分析、评价、考核，定期将区属街道和责任单位履职情况、系统评价结果报告管委会，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21) 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信息数据库的定期

更新。

(22) 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与其它网络平台的资源整合。

(23) 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员队伍的组织建设、业务培训和监督管理工作。

(24)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平新管编〔2017〕11号文件通知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17年9月30日机构整合合并为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新城区区域内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新城区综合执法局成立于2017年4月，9月与新城区城市管理局整合合并。2016年没有决算收入与支出。

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设3个办公室和4个单位，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室、纪检监察室和城建监察大队、清洁队、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办公室、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编制人数250人，实有人数131人。

本次2017年决算公开单位1个：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决算公开为合并后决算公开。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910.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9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17.2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64.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7.4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2,721.0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0.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3,910.50	本年支出合计	50	3,082.7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524.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352.44
	26			53	
总计	27	4,435.22	总计	54	4,435.2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10.50	3,9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97	16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97	16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0	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31	11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85	4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31	6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31	6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62	3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83	3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6	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16.87	3,61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24.85	1,12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70.56	77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50	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77.95	17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1.84	16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83.78	18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3.78	18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08.25	2,30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308.25	2,30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92	6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92	60.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92	60.9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82.78	1,012.96	2,069.8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	1.43	0.5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0	117.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20	117.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0	6.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41	110.41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60	64.6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60	64.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33	30.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45	30.4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2	3.82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7.45	0.00	117.45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17.45	0.00	117.45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7.45	0.00	117.45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21.01	769.14	1,951.8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77.05	769.14	207.91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769.14	769.14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8	0.00	48.08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54.08	0.00	154.08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76	0.00	5.76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9.17	0.00	129.17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9.17	0.00	129.17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14.78	0.00	1,614.78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14.78	0.00	1,614.7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59	60.5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59	60.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59	60.5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10.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93	1.93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17.20	117.2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64.60	64.6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7.45	117.4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2,721.01	2,721.0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60.59	60.5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3,910.50	本年支出合计	49	3,082.78	3,082.7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524.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352.44	1,352.4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24.72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4,435.22	总计	54	4,435.22	4,435.2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82.78	1,012.96	2,069.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	1.43	0.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50	0.00	0.5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0	0.00	0.50
20133	宣传事务	1.43	1.43	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1.43	1.4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20	117.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20	117.2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80	6.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41	110.41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4.60	64.6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60	64.6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33	30.3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45	30.4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2	3.82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7.45	0.00	117.45

21103	污染防治	117.45	0.00	117.4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7.45	0.00	117.4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21.01	769.14	1,951.8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77.05	769.14	207.91
2120101	行政运行	769.14	769.14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8	0.00	48.08
2120104	城管执法	154.08	0.00	154.0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76	0.00	5.7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9.17	0.00	129.1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9.17	0.00	129.1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14.78	0.00	1,614.7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614.78	0.00	1,614.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59	60.5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59	60.5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59	60.5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4.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5
30101	基本工资	439.13	30201	办公费	10.3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5.08	30202	印刷费	1.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33.0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55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44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56	30207	邮电费	2.0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9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22	30211	差旅费	0.3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6.80	30213	维修（护）费	2.7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3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48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60.5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18.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			
人员经费合计		970.52	公用经费合计				42.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75	0.00	6.42	0.00	6.42	0.33	6.74	0.00	6.41	0.00	6.41	0.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910.5万元。与2016年3090.57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19.93万元，增长20.9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职能增加，如禁止大货车通行卡点业务，设立限高架，购买环卫车辆等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3,91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10.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3,082.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2.96万元，占32.86%；项目支出2,069.82万元，占67.1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910.5万元。与2016年3090.57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19.93万元，增长20.97%。主要原因是新城区综合执法局为2017年4月成立，没有2016年决算，2016年决算数据仅为新城区城市管理局决算收入支出，还有整合后人员增加，职能增加，如禁止大货车通行卡点业务，设立限高架，购买环卫车辆等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82.7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5.8万元，增长7.15%。人员增加，职能增加，如禁止大货车通行卡点业务，设立限高架，购买环卫车辆等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82.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3万元，占0.06%；外交（类）支出0万元；国防（类）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教育（类）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7.2万元，占3.8%；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64.6万元，占2.1%；节能环保（类）支出117.45万元，占3.81%；城乡社区（类）支出2,721.01万元，占88.26%；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类）支出0万元；金融（类）支出0万元；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类）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60.59万元，占1.97%；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其他（类）支出0万元；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

（三）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910.5万元，支出决算为3,08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道路保洁、公厕保洁、中转站人员12月工资结余及环卫车辆已办完手续，2018年支付。二是数字化城管系统软件及监理费完全对接成功后支付。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3万元，支出决算为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0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结余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12.96万元。与2016年相比，增加50.93万元，增长5.29%。变动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工资提高，社会保障缴费比例、基数有所调整。其中：人员经费970.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42.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维护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75万元，支出决算为6.74万元，完成预算的99.82%。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减少燃油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6.41万元，占95.17%，完成预算的99.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3万元，占4.83%，完成预算的98.6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关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会议支出0万元。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0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增加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41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6.41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保险及维修。2017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增加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33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3万元，主要用于加班就餐、检查接待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度增加0.004万元，增长1.3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检查多。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17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0个、来访人员5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领导，建章建制，确保绩效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一是领导重视，提供组织保障。我局先后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绩效考核工作，成立考核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考核工作，确保了绩效考核工作的全面推进。

二是建章建制，提供制度保障。根据上级绩效考核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细化指标，完善标准，修改制定了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绩效考核工作目标，制定了双向责任制，明确考核责任。是我局的各项工作有标准、有措施的稳步开展。

三是齐抓共管，提供实绩保障。制定考核积分细则，考核办法，不走过场，每月考核，每季度进行汇总，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总结讲评，确保了绩效考核工作的稳步推进。

二、注重实际，规范程序，确保绩效考核全面落实。

一是完善考核基础资料。考核中我们坚持以能见资料为主要考核依据,对工作人员量化考核主要依据考核指标对应的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日志等。同时通过日常检查、评估和专业稽查检查情况,对工作进行质量考核,并要求在考结果后将考核有关资料整理归档。

二是规范考核基本程序。我们严格按照考核办法以及绩效系统管理进行考核,组织绩效方面,每月按照节点对科室进行考核;个人绩效方面,各单位科室负责人撰写工作计划,一般工作人员填写工作记录,做到项项有机会,项项有落实。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制度绩效考核结果月通报制度,每月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通报。同时发挥组织绩效与个人绩效老何结果运用,进一步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带动整体工作水平的稳步提升。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5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日常办公费用,保障办公费用正常运行,高效运转。2、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117.45万元,主要用于防治大气污染,增加机械清扫率购买洗扫车、洒水车。3、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48.07万元,主要用车综合执法工作日常办公费用,保障办公、执法工作正常运行以及环卫事故赔偿费用。4、2120104城管执法154.08万元主要用于保安劳务费、执法服装费、市容市貌工作经

费。5、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5.76万元主要用于数字化城管网络运行维护费用。6、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129.17万元主要用于北滢垃圾中转站综合楼配电工程质保金、拆除柱式广告塔经费、北滢垃圾中转站配套车辆及设备费用、购果皮箱支出。7、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1614.78万元主要用于公厕水电费、公厕中转站日常维修维护费、清扫工具购置费、道路保洁人员工资费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44万元。较2016年49.09万元减少了6.65万元，减少15.67%。减少原因为节约开支，日常公用经费降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5.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5.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5.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年期末，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共有车辆2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道路保洁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平新管编〔2017〕11号文件通知新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17年9月30日机构整合合并。决算公开为合并后决算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